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教師法律素養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為提升本縣教師法律素養，增進教師對校園各類事件相關法律程序與處置作為之正確認知，強化專業判斷力與危機處理能力，並建構師生共好的友善校園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二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忠孝國民小學

參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本縣各級學校教師（縣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），每校至少指派 1 名人員參與。
- 二、行政人員、導師、特教相關人員優先參加。
- 三、各場次預計 100 人，共計 200 人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至研習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網址：

<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。

伍、課程內容

9 月 17 日北彰場(彰化區、和美區、鹿港區)				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	地點
9 月 17 日	8:30-9:00	研習人員報到		忠孝國小 弘道樓會議室
	9:00-12:00	校園法律基礎與 教師專業責任	台中市忠孝國小 陳漢侖 組長	
	12:00-13:00	用餐時間		
	13:00-16:00	校園危機事件處理與 法律實務探討	台中市忠孝國小 陳漢侖 組長	

9 月 24 日南彰場(員林、溪湖區、北斗區、田中區、二林區)				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	地點
9 月 24 日	8:30-9:00	研習人員報到		埔心國中 活動中心
	9:00-12:00	校園法律基礎與 教師專業責任	台北市三玉國小 楊益風老師	
	12:00-13:00	用餐時間		
	13:00-16:00	校園危機事件處理與 法律實務探討	台北市三玉國小 楊益風老師	

陸、附則：

- 一、參加研習教師暨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務必準時出席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二、承辦學校停車位有限，不開放校園停車，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；另為落實環保，請攜帶個人環保杯。

柒、獎勵：於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，承辦學校有功人員報縣府敘獎。

捌、活動經費：本經費由縣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